財務報告

111 – 119		董事會報告書
1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1		綜合損益計算表
122 – 1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4		資產負債表
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6 – 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8 – 177		財務報表附註
128 – 139	1	主要會計政策
139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140	3	營業額
140	4	其他收益淨額
141	5	除稅前盈利
142	6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列出之所得稅
143 – 144	7	董事之酬金
144	8	最高薪酬之員工
145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45	10	每股盈利
145	11	股息
146	12	分部匯報
147 – 148	13	固定資產
149	14	客運服務牌照
149 – 150	15	商譽
151	16	媒體資產
151	17	非流動預付款
151 – 153	18	附屬公司權益
154 – 155	19	聯營公司權益
156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6	21	其他金融資產
157 – 158	22	僱員福利資產
159	23	以股票結算之股份交易
159 – 160	24	應收賬款
161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	26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2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2	28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63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出之所得稅
164	30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164 – 166	31	股本及儲備金
166	32	收購附屬公司
167	33	承擔
167	34	或有負債
168 – 173	35	金融工具
173 – 175	36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175	37	比較數字
176	38	無需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176 – 177	39	會計估算及判斷
177	40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主要營業地址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媒體銷售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主要是來自運輸業務、物業發展及媒體銷售業務。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與本公司及集團截至該日止之財政狀況刊載於本年報第121至177頁之財務報表。

有關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88至101頁。

轉撥至儲備金

未計入支付股息的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847,678,000元(2006年為港幣1,838,014,000元)已轉撥至儲備金。年內，集團及本公司儲備金的其他變動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2006年為每股港幣0.45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0元(2006年：無)已於2007年10月17日派發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於2008年5月30日向股東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8元(2006年為每股港幣1.58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2006年：無)。

慈善捐款

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為港幣1,181,000元(2006年為港幣1,499,000元)。

固定資產

年內，集團添置之主要固定資產為在裝配中巴士，總值港幣147,994,000元，以及工具和其他固定資產，總值港幣263,718,000元。年內，總值港幣191,068,000元的巴士於裝配完成後獲得發牌並投入服務。年內，固定資產之其他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年內並無股本變動。

董事會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列報如下：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主席）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郭炳湘太平紳士	
伍兆燦	
雷禮權	
陳祖澤太平紳士	（董事長）
雷中元	
伍穎梅	（董事及於2007年7月1日獲委任為伍兆燦先生之代行董事）
孔祥勉博士*	
錢元偉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何達文	（副董事長）
蕭炯柱太平紳士*	
苗學禮太平紳士	（於2008年3月1日獲委任）
孔令成	（孔祥勉博士*之代行董事）
容永忠	（郭炳聯太平紳士及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由2007年5月1日起停止擔任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黃安寧	（於2007年5月1日獲委任為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雷普照	（於2007年5月18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附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鍾士元爵士、伍兆燦先生、陳祖澤先生、孔祥勉博士、蕭炯柱先生及苗學禮先生依章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候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07頁。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載於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鍾士元爵士*	18,821	–	–	–	18,821	0.005%
梁乃鵬博士*	–	–	–	–	–	–
郭炳聯	393,350	–	–	–	393,350	0.097%
郭炳湘	61,522	–	–	–	61,522	0.015%
伍兆燦	–	21,000,609	–	–	21,000,609	5.203%
雷禮權	6,246,941	4,475	–	–	6,251,416	1.549%
陳祖澤	2,000	–	–	–	2,000	–
雷中元	12,427	–	–	2,651,750 (附註1)	2,664,177	0.660%
伍穎梅	41,416	–	–	21,000,609 (附註2)	21,042,025	5.213%
孔祥勉博士*	–	–	172,000	–	172,000	0.043%
錢元偉	2,000	–	–	–	2,000	–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孔令成 (孔祥勉博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容永忠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	–	–	–	–	–
黃安寧 (郭炳湘先生之代行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750股。

2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21,000,6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i) 已發行股份權益(續)

(b)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鍾士元爵士*	4,000	–	–	–	4,000	–
梁乃鵬博士*	–	–	–	–	–	–
郭炳聯	37,400	–	–	–	37,400	0.004%
郭炳湘	6,600	–	–	–	6,600	0.001%
伍兆燦	–	123,743	–	–	123,743	0.012%
雷禮權	412,371	–	–	–	412,371	0.041%
陳祖澤	–	–	–	–	–	–
雷中元	–	–	–	209,131 (附註1)	209,131	0.021%
伍穎梅	1,000,000	–	–	123,743 (附註2)	1,123,743	0.113%
孔祥勉博士*	–	–	500,000	–	500,000	0.050%
錢元偉	–	–	–	–	–	–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孔令成 (孔祥勉博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容永忠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	–	–	–	–	–
黃安寧 (郭炳湘先生之代行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路訊通股份209,131股。

2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123,743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於2007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關股份權益

路訊通於2001年6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路訊通董事可酌情授予路訊通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購股權，以表揚他們對路訊通之業務增長的貢獻。獲授購股權的僱員可按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路訊通公司股份。

路訊通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路訊通股份(「股份」)的面值，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收市價，以及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並可於三年內行使。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11年6月6日結束，其後路訊通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736,533股，代表路訊通於200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計劃中每名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最高股數為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時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以路訊通已發行普通股的1%為限。此等購股權並無掛牌上市。每份購股權可供持有者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路訊通普通股股份。

於2007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於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合約時，需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a)所披露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先生因持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實益權益而從中享有利益的合約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參與簽訂任何重要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完結之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內享有重大利益。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及2)	–	133,271,012	133,271,012	33.0%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1)	68,600,352	–	68,600,352	17.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3)	183,757,886	–	183,757,886	45.5%
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21,000,609	–	21,000,609	5.2%

附註：

1 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所披露之68,600,352股。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與否)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需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該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持有量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及有關持有量在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需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作在為客戶信託持有之本公司183,757,8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33,271,012股是為新鴻基地產所持有。

4 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1,000,609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108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提供兩個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並參與一個僱員需供款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而此兩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定期為此兩項退休計劃作出之評估建議而作出。

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最近一次於2008年1月1日由精算師進行評估，結果顯示上述兩項計劃均擁有足夠的資產支付即時解散或持續運作之負債。摘自報告內有關兩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其他資料簡錄如下：

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i) 該計劃於1978年2月15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黃偉雄先生(加拿大精算師學院院士及精算師學會院士)。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文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投資回報率為每年5.5%、薪金增長率為每年4.5%、死亡率以香港2001年壽命圖表為準、成員離職率為零、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5歲。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1,382,344,000元。

iv) 基於對該計劃未來經濟表現和人口統計模式的經驗，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供款，藉以加快使用過往服務盈餘來抵銷集團的供款需要。

v) 於2007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持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696,579,000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706,404,000元。

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

i) 該計劃於1983年7月1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黃偉雄先生(加拿大精算師學院院士及精算師學會院士)。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文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投資回報率為每年5.5%、薪金增長率為每年4.5%、死亡率以香港2001年壽命圖表為準、成員離職率為零，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3,399,863,000元。

iv) 基於對該計劃未來經濟表現和人口統計模式的經驗，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供款，藉以加快使用過往服務盈餘來抵銷集團的供款需要。

v) 於2007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持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1,699,007,000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1,912,602,000元。

附註：於財務報表列賬的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根據不同的精算假設計算(見財務報表附註1(v)(ii)及2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新地強積金計劃」)

集團亦是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新地強積金計劃是為未能參與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大多數僱員而設，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新地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集團需視乎有關僱員在集團的服務年資而定，作出相等於有關僱員薪金5%至12%之供款。僱員則需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20,000元。年內，集團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已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內扣除。僱員在權益未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的供款將用以抵銷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之供款。年內所使用的被沒收供款，以及於2007年12月31日可動用之被沒收供款，對集團並不顯著。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向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來自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收入佔集團全年總收入不足30%。

從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全年所購的貨品值佔集團購貨總支出不足30%。

財務匯告

集團最近10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刊載於本年報第178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在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而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物業

集團持作出售的已完成物業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97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確認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經本公司考慮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能獲取的公開資訊及董事所掌握的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資料，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年內一直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但願接受重聘。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士元

香港，2008年3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21至177頁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0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08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及12	**12,013,479**	8,704,524
其他收益淨額	4	**267,402**	155,134
出售物業成本		**(1,360,588)**	(461,140)
員工成本	5(a)	**(2,945,700)**	(2,979,285)
折舊及攤銷		**(934,043)**	(935,625)
燃油		**(1,209,805)**	(1,102,961)
零件及物料		**(243,902)**	(230,447)
隧道費		**(332,061)**	(325,987)
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支出		**(420,750)**	(72,042)
其他經營成本		**(670,075)**	(694,709)
經營盈利		**4,163,957**	2,057,462
融資成本	5(b)	**(118,756)**	(106,305)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9,380**	51,71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644)**	(205)
除税前盈利	5	**4,073,937**	2,002,670
所得税	6(a)	**(205,581)**	(133,265)
本年度盈利		**3,868,356**	1,869,405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及31(a)	**3,847,678**	1,838,014
少數股東權益	31(a)	**20,678**	31,391
本年度盈利		**3,868,356**	1,869,4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來自物業銷售		**3,507,741**	1,500,246
來自本集團其他業務		**339,937**	337,768
		3,847,678	1,838,014
每股盈利：	10		
來自物業銷售		**港幣8.69元**	港幣3.72元
來自本集團其他業務		**0.84元**	0.83元
		港幣9.53元	港幣4.55元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應佔股息：	11		
已宣佈及派付的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2006年為每股港幣0.45元)		**181,638**	181,638
已宣佈及派付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0元(2006年：無)		**605,459**	–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8元 (2006年為每股港幣1.58元)		**637,750**	637,750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2006年：無)		**807,279**	–
		2,232,126	819,388

第128至17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a)		
– 發展中投資物業		**82,529**	74,567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4,816,690**	5,304,284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2,104**	84,183
		4,981,323	5,463,034
客運服務牌照	14	**13,936**	7,576
商譽	15	**51,578**	49,204
媒體資產	16	**1,122**	1,408
非流動預付款	17	**38,322**	47,902
聯營公司權益	19	**911,887**	834,16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	**22,959**	22,647
其他金融資產	21	**138,060**	46,576
僱員福利資產	22(a)	**602,228**	536,950
遞延稅項資產	29(b)	**11,877**	13,785
		6,773,292	7,023,243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		**206,288**	1,433,425
零件及物料		**76,780**	72,718
應收賬款	24	**1,707,599**	2,179,273
按金及預付款		**30,518**	98,317
可收回本期稅項	29(a)	**5,917**	25,2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8,000**	39,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095,420**	1,228,512
		5,160,522	5,077,04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	**436,936**	1,780,15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1,281,709**	1,627,976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		**143,751**	126,223
應付本期稅項	29(a)	**74,307**	115,844
		1,936,703	3,650,193
淨流動資產		**3,223,819**	1,426,8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97,111**	8,450,093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1,154,664**	2,052,500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8	**295,165**	271,209
遞延稅項負債	29(b)	**701,504**	758,215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30	**47,222**	49,290
		2,198,555	3,131,214
資產淨值		**7,798,556**	5,318,879
股本及儲備金	31(a)		
股本		**403,639**	403,639
儲備金		**7,145,289**	4,670,551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7,548,928**	5,074,190
少數股東權益		**249,628**	244,689
權益總額		**7,798,556**	5,318,879

經董事會於2008年3月20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鍾士元

董事長
陳祖澤

第128至17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3(b)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18(a)	**1,187,986**	1,175,966
		1,187,986	1,175,966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360**	3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b)	**3,432,229**	2,532,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0,804**	18,127
		3,463,393	2,551,4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52,967**	92,0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b)	**2,466,765**	1,469,171
		2,519,732	1,561,206
淨流動資產		**943,661**	990,239
資產淨值		**2,131,647**	2,166,205
股本及儲備金	31(b)		
股本		**403,639**	403,639
儲備金		**1,728,008**	1,762,566
權益總額		**2,131,647**	2,166,205

經董事會於2008年3月20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鍾士元

董事長
陳祖澤

第128至17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存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074,190**		4,032,133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244,689**		268,547	
			5,318,879		4,300,680
於權益賬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海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53,966**		24,258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撥回			**(1,782)**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5**		–
			52,189		24,258
本年度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3,847,678**		1,838,01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		**20,678**		31,391	
			3,868,356		1,869,40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3,920,545**		1,893,663
歸屬予：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99,585**		1,862,272	
– 少數股東權益		**20,960**		31,391	
		3,920,545		1,893,663	
於年內宣派或批准派付的股息	11		**(1,424,847)**		(819,388)
派發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6,021)**		(12,988)
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的少數股東權益			**–**		(49,761)
來自少數股東的款項			**–**		6,673
於12月31日結存之權益總額			**7,798,556**		5,318,879

第128至17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		**4,073,937**	2,002,670
為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利淨額		**–**	(7,786)
– 股息收入		**–**	(630)
– 利息收入		**(203,607)**	(40,674)
– 融資成本		**118,756**	106,305
– 折舊及攤銷		**934,043**	935,625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3,000**	7,969
– 商譽減值虧損		**–**	12,487
–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	2,1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5,389)**	(8,007)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0,243)**	–
–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9,380)**	(51,71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644**	205
– 出售媒體資產之收益		**–**	(44,04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677)
匯兑差額		**(3,764)**	(6,9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4,877,997**	2,894,866
非流動預付款減少		**9,580**	14,708
零件及物料增加		**(4,062)**	(57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9,344**	(63,324)
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67,816**	(26,953)
發展中物業增加		**–**	(530,332)
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減少		**1,227,137**	461,14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60,738)**	137,8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471)**	8,682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減少/(增加)		**380,508**	(1,868,337)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增加/(減少)		**17,528**	(45,872)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增加		**23,956**	85,539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減少		**(2,068)**	(595)
僱員福利資產增加		**(65,278)**	(51,981)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6,127,249**	1,014,802
已收利息		**193,484**	40,598
已付利息		**(120,487)**	(140,722)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1,416)**	(110,340)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144)**	(968)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5,917,686**	803,370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20**	(39,520)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51,071)**	117,991
添置固定資產		**(337,145)**	(599,458)
添置客運服務牌照		**(1,110)**	(1,756)
購入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50,030)**	–
添置媒體資產		**–**	(72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9,34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694**	8,266
出售媒體資產所得款項		**–**	72,086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55,036
收購附屬公司	32	**(9,807)**	(49,296)
給予聯營公司新貸款		**(25,552)**	(28,302)
收到聯營公司所償還的貸款		**–**	8,583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6,000)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41,467**	29,868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63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626,034)**	(423,248)
融資活動			
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1,424,847)**	(819,388)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16,021)**	(12,988)
新增銀行貸款		**1,438,003**	3,605,000
償還銀行貸款		**(3,688,126)**	(2,930,416)
來自少數股東款項		**–**	6,673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690,991)**	(151,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600,661**	229,00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6,516**	963,587
匯兑差額		**5,308**	3,92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802,485**	1,196,516

第128至17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於本財務報表內，在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初次採納上述與本集團有關的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載於附註2。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以及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集團的業務合併乃按會計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所付予的資產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計算，並加上涉及收購的直接成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時乃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但不會計入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的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見附註1(e))。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

除若干證券投資(見附註1(f))、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及僱員福利資產(見附註1(v)(ii))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為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一些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因素而作出並以為基礎，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輕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判斷其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集團需不斷檢討此等估算和相關的假設，如會計估算的調整只會對當時的會計期間造成影響，集團將於同期內確認會計估算調整；若會計估算的調整將對當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構成影響，集團將會在同期以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調整。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9。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至從該企業之業務中獲益，則表示該附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為評估控制權的考慮因素之一。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所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就少數股東權益而言，集團並沒有與持有此等權益的人士達成任何額外條款，以至令集團整體上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賬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至於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集團業績的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報，並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總盈利或虧損的一個分配項目。

如少數股東在附屬公司的應佔虧損超越其權益，該差額以及少數股東應佔的其他虧損，均與集團權益相抵，除非少數股東有責任並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如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此等盈利將全數分配予集團權益，直至抵銷了集團之前所承受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以對該公司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立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其後就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的除稅後年度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反映，其中包括於年內確認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k))。

如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集團與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或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集團應佔所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的差額。

商譽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將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並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見附註1(k))。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賬面值已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賬面值之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若集團應佔所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於業務合併或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其差額將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若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任何歸屬予出售項目的收購商譽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之內。

(f) 投資於其他債務及股權證券

集團及公司就債務及股權證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初時乃按成本，即是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可用估值技巧(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此等投資項目視乎類別而定，按以下方式列賬：

若投資於股權證券未能在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以及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k))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不屬於以上類別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結算日，集團將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並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惟因金融項目(例如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外匯損益則直接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根據附註1(s)(v)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而倘該等投資附有利息，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根據附註1(s)(iv)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倘該等投資被剔出賬目或出現減值(見附註1(k))，之前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投資項目將於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項目當日或項目到期當日被列入/剔出賬目。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乃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計入損益計算表。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在資產負債表上列賬。

自行建造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拆除原有項目及復原安裝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等開支，加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t))。

興建或發展中作為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分類為發展中投資物業，並按成本(包括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見附註1(t))、累計發展成本、物料及供應品、直接勞工和其他直接開支)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的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計算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則按照其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 40年或租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巴士	– 14年
其他車輛	– 5至10年
船隻	– 20年
其他	– 2至7年

裝配中的巴士及船隻和發展中投資物業並無計提折舊。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中的部件的可用年期各有不同，項目成本將合理地分配予不同部件，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集團每年均會檢討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i) 租賃資產

如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議時間內使用某一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集團的判斷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而有關安排是否採用法律上的租賃方式並非考慮之列。

出租人並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讓予集團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假如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計算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用以收購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j)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媒體資產是指廣告權，而廣告權為購入中國內地廣告展示屏上安放廣告之經營權之成本，當中包括使廣告展示屏達致現時狀態及運往現址以進行擬作的用途時所涉及之任何直接攤佔的成本。廣告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廣告權乃以直線法按5至10年(即廣告權的協議使用期)在損益計算表攤銷。

集團收購的客運服務牌照被視為無限可用年期並於資產負債表上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視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對於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集團將每年檢討其可用年期，以判斷最新活動及情況是否會繼續支持有關無限可用年期的評估。如可用年期須由無限轉為有限，集團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適用之估計可用年期將無形資產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在損益計算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檢討投資於債務及股權證券(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見附註1(k)(ii))及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值列賬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以判斷有無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留意到的有關以下一項或以上的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負債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還本付息；

– 負債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負債人產生負面影響；及

–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若存在減值證據，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決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類似金融資產的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值。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貼現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此等資產時採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類似的過往欠款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之類似的資產之以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若減值虧損其後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計算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權益賬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從權益賬中撇除，並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以往在損益計算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其後上升，而上升可客觀地確定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關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收回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則將呆賬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從應收賬中直接撇銷，而包含在撥備賬戶中的相關款額予以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戶中撥回。撥備賬戶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需檢討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界定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
- 商譽。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將會評估。此外，即使並無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仍按年進行減值評估。

-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按其出售淨值或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 減值虧損之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則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生產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該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但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計算表計入。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者相同(見附註1(k)(i)及(ii))。

在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值列賬之商譽及非上市股權證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只在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將不會導致確認虧損或只會確認輕微虧損，情況亦會一樣。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

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的存貨將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由集團發展的已落成物業，其成本為該發展項目的總發展成本之中未出售物業的應佔部分，而可變現淨值是指估計售價減出售物業所涉及的成本。

(m) 零件及物料

零件及物料將計入流動資產內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成本列賬。陳舊的零件及物料於適當時計提準備。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k))列賬，除非該應收賬款是給予有關連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o)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列賬(但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外幣借貸則屬例外)，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計算表確認。

經初次確認後，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外幣借貸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按附註1(r)(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則屬例外)，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需按通知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因此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r) 已發出財務擔保、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如集團為附屬公司之借貸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價值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列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而遞延收入初始確認後，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亦相應增加。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已發出財務擔保、準備金及或有負債(續)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將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計算表攤銷，並作為已發出的財務擔保之收入列賬。此外，集團將於以下情況按照附註1(r)(iii)確認準備金：當擔保合約的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集團支付擔保金額及預期該金額超越與擔保有關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ii)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或有負債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或有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惟此公平價值必須能夠可靠地計算。此等或有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後，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或按附註1(r)(iii)所述方法釐定之金額確認，以較高者為準。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但未能可靠地計算公平價值的或有負債將按附註1(r)(iii)披露。

(iii) 其他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或公司因過去的事件需在某個不確定的時段或金額上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集團可能需要以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來抵償此等責任時，便會為有關責任計提準備金。倘金錢的時間值對相關準備金構成重大影響，則會按預期抵償有關責任所需支付的費用現值將準備金列賬。

倘不可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的金額，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有關的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此外，如有關負債需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才能確定存在與否，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該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

(s) 收入確認

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而且能夠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則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收入：

(i)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車費收入和非專營運輸服務的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 已落成物業的銷售收入乃於簽訂買賣協議或相關政府部門發出入伙紙時確認，以較後者為準。於收入確認當日前所收取的銷售物業訂金及分期付款，則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如物業按遞延條款出售，令部分銷售收入須於一段免息期過後方可收取，其售價與不採用遞延條款的售價兩者之差額成為融資收入，並參考免息期內應收銷售收入的實際收益率，撥入損益計算表。

(iii) 媒體銷售收入乃在有關廣告播放或公開推出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v) 股息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將於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被確認。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將於股東收取股息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或需要相當長時間建造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計算表內。

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大部份籌備工作被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u) 外幣兌換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採用港幣為功能貨幣，而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幣。

本年度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兌換損益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公平價值確認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外地業務的業績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的外地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產生的兌換差額將直接於權益賬內分項確認。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外地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外國業務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出售外地業務時，有關該項業務於權益賬內確認的累計兌換差額將計入出售所得盈虧內。

(v)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集團估計僱員從現時及以往之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數額，並分別計算其對每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有關福利以貼現值計算，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在結算日的孳息率，而計算工作是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

當計劃的福利有所增加，則所增福利數額之中與僱員以往服務有關的部分將於平均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福利即時歸屬，則有關支出即時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續)

在計算集團對某一計劃的負債時，若任何累計未確認之精算損益超過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和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的10%，則該部分將按參與是項計劃的僱員的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倘不超越上述的10%，則精算損益無需確認。

倘集團計算的負債淨額出現負數，則所確認的資產限於以下項目的合計淨值：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以往服務成本，以及此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供款額之現值。

(iii) 於終止聘用時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

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從現時及過去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計算貼現值，再扣除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在結算日的孳息率。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賬的資本儲備賬亦作出相應的增加。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按二項式模型釐定，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細則。如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需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機會率，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攤分。

集團將會在歸屬期間，檢討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所作的任何調整會在檢討年度內扣自/撥入於損益計算表內，並於資本儲備賬作出相應調整。於購股權歸屬當日，集團將會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賬內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賬確認後，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屆時該金額將撥入股本溢價賬內)或購股權期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內)為止。

(v) 解僱福利

只有當集團明確終止僱傭關係或已正式推出詳盡的正規計劃以提供自願離職福利且不大可能撤回，才會確認解僱福利。

(w)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但倘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賬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減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度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度特殊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但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必需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分)。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之使用或抵償方式，根據其賬面值及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需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則該減值將被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集團擁有合法權下可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並需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之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

(x)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i) 如果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士來監控集團或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擁有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ii) 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iii) 該人士為集團的聯營公司或集團參與創辦的合營企業；

(iv) 該人士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或該等管理層要員的親密家庭成員，或由該等管理層要員監控、共同監控或受制於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v) 該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或是受以上所述人士的監控、共同監控或受制於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vi) 該人士是為集團僱員或為任何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該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在與集團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集團內可劃分的單位，這些單位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分部所承受之風險或所得之回報也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匯報方式。

個別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和能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個別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是在未抵銷編製綜合賬項時需要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定，除非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是來自同一個別分部內的集團實體。個別分部之間的價格按其他外界人士獲得之類似條款而制訂。

個別分部之資本性開支是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之總成本。

未經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以及企業及融資費用。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該等發展並無導致本財務報表於呈報年度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集團須作出若干額外披露如下：

(i)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前規定披露的資料而言，本財務報表須增加披露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產生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此等資料於財務報表，尤其是附註35中披露。

(ii)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引入更多關於資本水平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在管理資本方面之目標、政策及過程的披露。該等新披露事項載列於附註31(c)(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均無對本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0)。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年內確認之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車費收入、物業銷售收入和媒體銷售收入，分類列報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6,070,232**	6,014,258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380,180**	337,117
物業銷售收入	**5,382,928**	2,133,202
媒體銷售收入	**180,139**	219,947
	12,013,479	8,704,524

4 其他收益淨額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3,607**	40,674
已收索償	**23,355**	21,25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附註19)	**10,243**	–
匯兑收益淨額	**8,308**	6,837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6,118**	4,20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389**	8,007
出售媒體資產收益(附註(a))	**–**	44,0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b))	**–**	12,677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7,786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630
雜項收入	**10,382**	9,026
	267,402	155,134

附註：

(a) 出售媒體資產

2006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於北京的媒體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28,043,000元，並錄得港幣44,043,000元收益。

(b) 出售附屬公司

2006年內，集團出售所持有的RoadVision (Dalian) Limited及廣州市關鍵媒體廣告有限公司的權益，並錄得港幣12,677,000元的收益。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6,972**	52,452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收入淨額(附註22(e))	**(65,278)**	(51,981)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附註30)	**5,929**	13,301
就退休福利所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2,377)**	13,77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48,077**	2,965,513
	2,945,700	2,979,285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包括向於2006年按自願退休計劃選擇提早退休的僱員支付港幣6,663,000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b)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18,756**	141,670
減：列入發展中物業的資本化借貸成本*	**–**	(35,365)
	118,756	106,305

* 借貸成本於2006年按平均年利率4.2%予以資本化。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396**	4,315
– 其他服務	**1,730**	2,418
物業、臨時車廠、巴士、渡輪及車站之營業租賃費用	**36,705**	27,643
媒體資產之營業租賃費用	**–**	12,634
折舊	**931,594**	925,141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2,079**	2,079
媒體資產攤銷	**370**	8,405
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	**3,000**	7,969
– 商譽	**–**	12,487
– 媒體資產	**–**	2,1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9**	5,192
零件及物料減值	**7,163**	7,552

6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列出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258,445**	193,578
因解決稅務爭議而可收回之利得稅	**–**	(22,314)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	**942**	(66)
	259,387	171,198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997**	5,025
	260,384	176,22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54,803)**	(42,958)
	205,581	133,265

2007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7.5%計算(2006年為17.5%)。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當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以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不批准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扣除若干開支，集團因而額外繳付稅款港幣22,314,000元。該附屬公司認為此等開支應可扣減，並就稅務局往年度的評稅結果提出反對。於2006年，稅務局通知該附屬公司有關開支可以扣稅，因此於2006年確認稅款回撥港幣22,314,000元。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盈利：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4,073,937**	2,002,670
除稅前盈利的估算稅項，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719,772**	356,98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759**	9,471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5,479)**	(208,862)
因解決稅務爭議而可收回之稅款	**–**	(22,314)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216**	6,158
年內使用往年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39)**	(8,185)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不足/(超額)	**942**	(66)
其他	**510**	78
實際稅項支出	**205,581**	133,265

7 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酬金現列報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授予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祖澤	354	4,356	1,500	1,101	7,311
雷中元	288	600	27	–	915
伍穎梅	343	3,159	1,035	–	4,537
雷普照[#]	108	1,144	–	–	1,252
何達文	288	2,964	1,380	434	5,066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288	–	–	–	288
郭炳湘	288	–	–	–	288
伍兆燦	288	–	–	–	288
雷禮權	288	–	–	–	288
錢元偉	336	–	–	–	3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	403	–	–	–	403
梁乃鵬博士	322	–	–	–	322
孔祥勉博士	360	–	–	–	360
李家祥博士	457	–	–	–	457
蕭炯柱	288	–	–	–	288
	4,699	12,223	3,942	1,535	22,399

[#] 雷普照先生已於2007年5月18日退任執行董事之職位。

7 董事之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酬金現列報如下：(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授予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祖澤	348	4,554	1,500	1,151	7,553
雷中元	288	600	65	–	953
伍穎梅	338	2,618	203	–	3,159
雷普照	288	2,455	329	–	3,072
何達文	288	2,599	438	267	3,592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288	–	–	–	288
郭炳湘	288	–	–	–	288
余樹泉	95	4	–	–	99
伍兆燦	288	–	–	–	288
雷禮權	288	–	–	–	288
錢元偉	336	–	–	–	3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	403	–	–	–	403
梁乃鵬博士	322	–	–	–	322
孔祥勉博士	360	–	–	–	360
李家祥博士	457	–	–	–	457
蕭炯柱	288	–	–	–	288
	4,963	12,830	2,535	1,418	21,746

8 最高薪酬之員工

酬金最高之五名員工，其中三名(2006年為四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列於附註7。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袍金	**985**	1,26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518**	14,071
酌情授予之花紅	**4,887**	2,681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634**	1,482
	22,024	19,496

最高酬金之五名員工(2006年為五名)，其酬金分析如下：

	員工人數	
	2007年	2006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2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	1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包括一筆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出處理之盈利，為數港幣1,331,462,000元(2006年為港幣232,051,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盈利之調節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	**1,331,462**	232,051
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派發的附屬公司關於過往年度盈利的末期股息	**58,827**	137,237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盈利(附註31(b))	**1,390,289**	369,288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3,847,678,000元(2006年為港幣1,838,014,000元)及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之已發行股份403,639,413股計算。來自本集團物業銷售及其他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分別來自相關業務的盈利港幣3,507,741,000元(2006年為港幣1,500,246,000元)及港幣339,937,000元(2006年為港幣337,768,000元)以及上述兩個年度已發行股份403,639,41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因此並無編列本年度及去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a)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付的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2006年為每股港幣0.45元)	**181,638**	181,638
已宣佈及派付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0元(2006年：無)	**605,459**	–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8元 (2006年為每股港幣1.58元)	**637,750**	637,750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 (2006年：無)	**807,279**	–
	2,232,126	819,38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普通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8元(2006年為每股港幣1.58元)	**637,750**	637,750

12 分部匯報

分部資料是按集團的業務範疇及經營地區列報。為更加切合內部財務報告的要求，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匯報形式。

業務分部

集團經營以下主要的業務分部：

運輸業務： 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媒體銷售業務： 透過客運車輛上的「流動多媒體」系統提供視聽節目，並經營車身廣告、候車亭及戶外廣告位的廣告銷售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發展住宅及商用物業作銷售及長期投資用途。

	運輸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分部間相互抵銷		綜合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6,450,412**	6,351,375	**180,139**	219,947	**5,382,928**	2,133,202	**–**	–	**12,013,479**	8,704,524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	–	**30,491**	22,968	**–**	–	**(30,491)**	(22,968)	**–**	–
來自外間顧客之其他收入	**36,227**	31,464	**2,321**	2,345	**–**	384	**–**	–	**38,548**	34,193
總額	**6,486,639**	6,382,839	**212,951**	245,260	**5,382,928**	2,133,586	**(30,491)**	(22,968)	**12,052,027**	8,738,717
分部業績	**333,119**	332,784	**68,959**	108,577	**3,557,087**	1,592,620			**3,959,165**	2,033,981
未分配之淨營業收入									**204,792**	23,481
經營盈利									**4,163,957**	2,057,462
融資成本									**(118,756)**	(106,305)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減虧損	**16,198**	45,126	**12,538**	6,387	**–**	–			**28,736**	51,513
所得稅									**(205,581)**	(133,265)
除稅後盈利									**3,868,356**	1,869,405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910,920**	899,452	**23,123**	36,173	**–**	–				
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	**–**	–	**3,000**	7,969	**–**	–				
– 商譽	**–**	–	**–**	12,487	**–**	–				
–媒體資產	**–**	–	**–**	2,1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4**	322	**55**	4,870	**–**	–				
分部資產	**5,825,002**	6,249,775	**105,471**	152,541	**1,728,469**	3,441,160			**7,658,942**	9,843,47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02,223**	679,969	**232,623**	176,839	**–**	–			**934,846**	856,808
未分配資產									**3,340,026**	1,400,002
資產總值									**11,933,814**	12,100,286
分部負債	**1,218,958**	1,211,608	**64,091**	52,539	**455,652**	778,562			**1,738,701**	2,042,709
未分配負債									**2,396,557**	4,738,698
負債總額									**4,135,258**	6,781,407
年內資本性開支	**444,087**	587,769	**124**	2,918	**7,962**	–				

地區分部

由於集團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的營業額及經營盈利並不顯著，因此沒有編列按經營地區分部之分析。

13 固定資產

(a) 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巴士及其他車輛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在裝配中的巴士 港幣千元	工具及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發展中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原值：									
於2006年1月1日結存	1,412,424	8,730,848	122,922	157,405	1,842,915	12,266,514	–	126,120	12,392,634
匯兑調整	–	53	–	–	24	77	–	–	77
添置	9,047	49,248	–	309,822	237,823	605,940	–	–	605,940
撥自發展中物業	–	–	–	–	–	–	74,567	–	74,567
收購附屬公司	–	36,668	–	–	–	36,668	–	–	36,66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928)	(928)	–	–	(928)
出售	(366)	(125,787)	–	–	(7,386)	(133,539)	–	–	(133,539)
巴士轉撥	–	352,151	–	(352,151)	–	–	–	–	–
於2006年12月31日結存	1,421,105	9,043,181	122,922	115,076	2,072,448	12,774,732	74,567	126,120	12,975,419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06年1月1日結存	731,445	4,494,222	17,631	–	1,420,627	6,663,925	–	39,858	6,703,783
匯兑調整	–	28	–	–	10	38	–	–	3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51,313	612,769	6,150	–	254,909	925,141	–	2,079	927,220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	–	–	–	–	7,969	7,969	–	–	7,969
收購附屬公司	–	20,882	–	–	–	20,882	–	–	20,88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542)	(542)	–	–	(542)
出售項目撥回	(366)	(125,718)	–	–	(7,196)	(133,280)	–	–	(133,280)
於2006年12月31日結存	782,392	5,002,183	23,781	–	1,675,777	7,484,133	–	41,937	7,526,070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結存	638,713	4,040,998	99,141	115,076	396,671	5,290,599	74,567	84,183	5,449,349
加：									
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13,685	–	–	13,685
						5,304,284	74,567	84,183	5,463,034
原值：									
於2007年1月1日結存	**1,421,105**	**9,043,181**	**122,922**	**115,076**	**2,072,448**	**12,774,732**	**74,567**	**126,120**	**12,975,419**
匯兑調整	**–**	**142**	**–**	**–**	**–**	**142**	**–**	**–**	**142**
添置	**4,797**	**40,277**	**–**	**147,994**	**263,718**	**456,786**	**7,962**	**–**	**464,7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13,028**	**–**	**–**	**–**	**13,028**	**–**	**–**	**13,028**
出售	**–**	**(74,559)**	**–**	**–**	**(8,192)**	**(82,751)**	**–**	**–**	**(82,751)**
巴士轉撥	**–**	**191,068**	**–**	**(191,068)**	**–**	**–**	**–**	**–**	**–**
於2007年12月31日結存	**1,425,902**	**9,213,137**	**122,922**	**72,002**	**2,327,974**	**13,161,937**	**82,529**	**126,120**	**13,370,586**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07年1月1日結存	**782,392**	**5,002,183**	**23,781**	**–**	**1,675,777**	**7,484,133**	**–**	**41,937**	**7,526,070**
匯兑調整	**–**	**89**	**–**	**–**	**–**	**89**	**–**	**–**	**89**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2,196**	**617,826**	**6,150**	**–**	**265,422**	**931,594**	**–**	**2,079**	**933,673**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	**–**	**–**	**–**	**–**	**3,000**	**3,000**	**–**	**–**	**3,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8,877**	**–**	**–**	**–**	**8,877**	**–**	**–**	**8,877**
出售項目撥回	**–**	**(74,416)**	**–**	**–**	**(8,030)**	**(82,446)**	**–**	**–**	**(82,446)**
於2007年12月31日結存	**824,588**	**5,554,559**	**29,931**	**–**	**1,936,169**	**8,345,247**	**–**	**44,016**	**8,389,263**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結存	**601,314**	**3,658,578**	**92,991**	**72,002**	**391,805**	**4,816,690**	**82,529**	**82,104**	**4,981,323**

13 固定資產(續)

(a) 集團：(續)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附註：

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集團若干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根據其評估結果，此等固定資產的賬面值於2007年及2006年分別減少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7,969,000元，而預計可收回金額乃按此等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該減值虧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的其它經營成本內。

(b) 公司：

	其他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201**	201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結存	**201**	186
本年度折舊	**–**	15
於12月31日結存	**201**	201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結存	**–**	–

(c) 集團所有樓宇，發展中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均在香港持有，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中期租賃	**473,307**	482,048
短期租賃	**292,640**	315,415
	765,947	797,463
代表：		
持作自用樓宇	**601,314**	638,713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2,104**	84,183
發展中投資物業	**82,529**	74,567
	765,947	797,463

14 客運服務牌照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原值及賬面淨值：		
於1月1日結存	**7,57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5,250**	5,820
添置	**1,110**	1,756
於12月31日結存	**13,936**	7,576

集團的客運服務牌照被視為擁有無限可用年期，因為此等資產預期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量的年期並無可預見期限。

就減值評估而言，客運服務牌照已分配至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而減值評估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15 商譽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結存	**61,691**	32,5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2,374**	29,092
於12月31日結存	**64,065**	61,691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結存	**12,487**	–
年內減值虧損	**–**	12,487
於12月31日結存	**12,487**	12,487
賬面值：		
於12月31日結存	**51,578**	49,204

15 商譽(續)

包含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評估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屬於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據獲管理層通過的一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下列的估計比率推斷。而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2007年 %	2006年 %
毛利率	**11.8**	8.5
增長率	**3.0**	3.0
貼現率	**7.5**	7.0

管理層根據過往的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其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價值已超越按使用價值計算的賬面值，因此並無於2007年的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對2006年分配予上海媒體廣告代理、設計及製作業務作為現金生產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現金生產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低於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因此，賬面值為港幣12,487,000元的商譽已於2006年全數減值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作為其他經營成本撇銷。

16 媒體資產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結存	**1,797**	122,807
匯兑調整	**126**	2,444
添置	**–**	725
出售	**–**	(33,089)
出售附屬公司	**–**	(91,090)
於12月31日結存	**1,923**	1,79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1月1日結存	**389**	27,002
匯兑調整	**42**	538
本年度攤銷	**370**	8,405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	**–**	2,100
出售項目撥回	**–**	(5,046)
出售附屬公司	**–**	(32,610)
於12月31日結存	**801**	389
賬面值：		
於12月31日結存	**1,122**	1,408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附註：

於2006年，集團已拆除若干廣告展示屏，管理層認為來自該等廣告展示屏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少於其重建成本。因此，所有該等賬面值為港幣2,100,000元的媒體資產已於2006年減值並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作為其他成本撇銷。

17 非流動預付款

非流動預付款包括廣告專營權、在客運車輛及客運網絡設備設置廣告、媒體和播放節目的專營權預繳費用。

18 附屬公司權益

(a) 投資於附屬公司

	公司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1,187,986**	1,175,966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結算/還款期。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只列出對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KMB Resour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香港	403,639,413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提供北大嶼山及香港國際機場之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草蜢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奔騰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壽聯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提供落馬洲(香港)與皇崗(深圳)之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及渡輪服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	在百慕達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997,365,332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73	–	73	投資控股
City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65.7	–	90	經營客運車輛上「流動多媒體」業務
KM-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73	–	100	經營客運車輛上「流動多媒體」業務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LW-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74.4	–	100	經營客運車輛上「流動多媒體」業務
RoadShow Crea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73	–	100	經營巴士紀念品銷售業務
RoadShow Media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73	–	100	提供車身廣告和車站廣告板以及客運車輛「流動多媒體」業務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服務
RoadShow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73	–	100	製作客運車輛上「流動多媒體」系統的內容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發展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持有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物業持有
TIH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	100	提供二按貸款服務
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HK Macau Lt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60	–	60	投資控股
上海亞飛廣告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37.2	–	51	提供媒體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廣告設計和製作服務
開大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100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集團擁有上市附屬公司路訊通權益於2007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港幣524,215,000元(2006年為港幣495,092,000元)。

19 聯營公司權益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739,317**	692,614
商譽	**72,298**	71,298
聯營公司貸款	**94,793**	69,2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401**	5,9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22)**	(4,922)
	911,887	834,161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結算/還款期。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利率介乎每年6.12%至7.29%(2006年為每年1.2%至5.85%)，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年內，集團為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提供人民幣22,858,000元(折合港幣24,408,000元)貸款。該筆貸款乃透過指定的存貸安排而作出，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一家銀行存入人民幣22,858,000元(折合港幣24,408,000元)作為抵押，以換取該銀行為聯營公司提供相同金額的貸款。

下表只列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帶來主要影響的聯營公司詳情，此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74,380,984元	29.9	–	40.9	提供全面的廣告服務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6,600,000元	31.4	–	31.4	提供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
無錫九龍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880,000元	45	–	45	提供巴士服務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5,630,000元	35	–	35	提供巴士服務

年內，集團及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的合營夥伴與一名投資者簽訂協議，據此該名投資者同意認購佔該聯營公司擴大後註冊資本16.5%的股權。此項交易已於2007年12月13日完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已由35.8%攤薄至29.9%，獲得視作出售之收益港幣10,243,000元。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集團在相關聯營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57,802**	53,937
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創智傳動」)	**14,496**	17,361
	72,298	71,298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一年期財政預算案而作出的推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下列的估計比率推斷。而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深圳巴士集團		創智傳動	
	2007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6年 %
毛利率	**14.1**	13.6	**18.5**	24.0
增長率	**10.0**	3.0	**3.0**	3.4
貼現率	**7.4**	7.5	**4.4**	4.2

管理層根據過往的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現金生產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上述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價值，已超越按使用價值計算的賬面值，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股權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盈利 港幣千元
2007年					
百分之百	**3,830,618**	**(1,856,441)**	**1,974,177**	**2,920,522**	**95,792**
集團之實際權益	**1,420,189**	**(680,872)**	**739,317**	**1,016,817**	**29,380**
2006年					
百分之百	3,205,417	(1,391,238)	1,814,179	2,429,659	155,156
集團之實際權益	1,223,064	(530,450)	692,614	884,996	51,718

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23,309**	22,99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50)**	(350)
	22,959	22,64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只列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帶來主要影響的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大連港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合作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37,000,000元	（附註）	–	（附註）	在中國大連提供巴士服務

附註：集團佔60%權益的附屬公司HK Macau Ltd.(「港濠」)與中國的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成立合作合營企業大連港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大連港濠」)，該合作合營企業的經營期限由1997年7月31日起，為期15年。大連港濠的盈虧由港濠與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平均攤分。

21 其他金融資產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	**54,078**	12,629
非上市股權證券原值	**15,355**	15,355
可供出售非上市債務證券	**50,035**	–
貸款予承資公司	**18,592**	18,592
	138,060	46,576

給予承資公司的貸款並無抵押，利率為每年5.5%，並須於2010年還款。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非上市債務證券及給予承資公司的貸款均無逾期或出現減值。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是關於廣泛層面的顧客，而該等顧客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而售出的物業是作為應收分期付款的抵押品。非上市債務證券乃由一家信貸評級為Aa3的公司實體發行。承資公司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22 僱員福利資產

集團向兩個為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均交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最近一次的精算評估日期為2007年12月31日。精算評估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其僱員當中包括有加拿大精算師學院及精算師學會的會員。該等精算評估顯示由信託人持有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為集團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下債務的174%（2006年為145%）。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已撥資的債務現值	**(2,755,991)**	(2,661,069)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4,782,207**	3,864,006
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	**113,659**	124,540
未確認精算收益淨額	**(1,537,647)**	(790,527)
	602,228	536,950

上述資產的一部份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然而，將此款項與未來12個月的應收款項區分並不可行，因為未來退回或扣除的供款亦與僱員未來的服務和精算假設及市況的轉變有關。預期2008年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為零。

(b)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股權證券	**3,491,011**	2,979,569
債券	**963,913**	741,328
現金及其他	**327,283**	143,109
	4,782,207	3,864,006

(c) 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變動：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2,661,069**	2,341,958
計劃所支付福利	**(232,644)**	(117,086)
現期服務成本	**142,001**	125,127
以往服務成本	**–**	126,806
利息成本	**101,256**	98,530
精算虧損	**84,309**	85,734
於12月31日結存	**2,755,991**	2,661,069

22 僱員福利資產(續)

(d) 計劃資產變動：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3,864,006**	3,422,344
計劃所支付福利	**(232,644)**	(117,086)
計劃資產預期精算回報	**284,273**	256,464
精算收益	**866,572**	302,284
於12月31日結存	**4,782,207**	3,864,006

(e)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之收入淨額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現期服務成本	**142,001**	125,127
已確認以往服務成本	**10,881**	2,266
利息成本	**101,256**	98,530
計劃資產預期精算回報	**(284,273)**	(256,464)
已確認精算收益淨額	**(35,143)**	(21,440)
	(65,278)	(51,981)

上述收入淨額已列入綜合損益計算表的員工成本內。計劃資產實際回報(已計入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所有變動，但不包括已收取的供款及已支付的福利)為淨收益港幣1,150,845,000元(2006年為港幣558,748,000元)。

(f) 於年終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7年	2006年
貼現率	**3.5%**	3.7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7.5%**	7.5%
未來薪金增幅	**4.5%**	4.0%

計劃資產的預期長期回報率乃根據整體組合釐定，而非按個別資產類別的回報總額計算。有關回報僅以歷史回報為基礎，並沒有作出調整。

(g) 歷史資料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4,782,207**	3,864,006
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	**(2,755,991)**	(2,661,069)
計劃盈餘	**2,026,216**	1,202,937
計劃負債的經驗收益	**84,445**	41,439
計劃資產的經驗收益	**866,572**	302,284

歷史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的過渡性條款作出披露，並不作追溯處理。

23 以股票結算之股份交易

路訊通於2001年6月7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路訊通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向路訊通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予路訊通股份的購股權，以表揚他們對路訊通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增長的貢獻。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並可於三年內行使。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可按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路訊通普通股份。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11年6月6日結束。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24 應收賬款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6,086**	324,897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	**1,433,751**	1,855,708
應收利息	**11,714**	1,591
減：呆賬撥備(附註24(b))	**(3,952)**	(3,718)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1,707,599**	2,178,478
衍生金融工具	**–**	795
	1,707,599	2,179,273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其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644,599**	2,003,38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291**	15,853
逾期三個月以上	**6,474**	9,803
	1,663,364	2,029,038

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財務報表賬項附註35(a)。

24 應收賬款(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但若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將直接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k)(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3,718**	3,3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9**	5,192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55)**	(4,870)
於12月31日結存	**3,952**	3,718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港幣13,890,000元(2006年為港幣11,539,000元)已確認為個別出現減值。出現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涉及不履行還款責任的客戶，而經過評估後，管理層預計只能收回應收款項的其中一部分。因此，集團為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港幣3,952,000元(2006年為港幣3,718,000元)。集團並無就有關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681,014**	2,150,78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775**	9,936
逾期三個月以上	**5,872**	10,733
	16,647	20,669
	1,697,661	2,171,452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售予客戶的物業是作為應收分期付款的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在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提撥減值準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欠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4,545**	108,351	**30,804**	18,127
銀行存款	**2,960,875**	1,120,161	**–**	–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5,420**	1,228,512	**30,804**	18,127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261,500)**	(10,429)		
銀行透支(附註26)	**(31,435)**	(21,56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2,485**	1,196,516		

26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0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436,936**	1,780,150
一年後但二年內	**550,000**	977,500
二年後但五年內	**604,664**	1,075,000
	1,154,664	2,052,500
	1,591,600	3,832,650

於200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和透支的抵押詳情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31,435**	21,56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8,000**	38,000
– 無抵押	**1,522,165**	3,773,083
	1,591,600	3,832,650

於200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港幣38,000,000元(2006年為港幣38,000,000元)以港幣38,000,000元(2006年為港幣39,52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除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外幣借貸港幣零元(2006年為港幣31,788,000元)以公平價值計算外，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以攤銷成本計算。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1,005**	253,260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80,704**	1,374,716	**37,431**	26,498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1,281,709**	1,627,976	**37,431**	26,498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	–	**15,536**	65,537
	1,281,709	1,627,976	**52,967**	92,035

本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港幣8,547,000元(2006年為港幣45,393,000元)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集團除港幣零元(2006年為33,666,000元)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外，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結算。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16,044**	196,850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84,961**	54,571
超過三個月到期	**–**	1,839
	201,005	253,260

28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271,209**	185,671
本年度提撥之準備金	**23,956**	85,538
於12月31日結存	**295,165**	271,209

集團不時涉及與其巴士業務有關的訴訟及索償。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乃集團每年撥出之金額，用以應付巴士業務於結算日前發生事故而引致第三者索償而預計會產生之負債。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258,445**	193,578
已付暫繳利得稅	**(169,136)**	(79,360)
	89,309	114,218
以往年度可收回利得稅餘額	**(21,564)**	(24,444)
	67,745	89,774
應付中國所得稅	**645**	792
	68,390	90,566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5,917)**	(25,278)
應付本期稅項	**74,307**	115,844
	68,390	90,566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項目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高於有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準備金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結存	775,684	(12,568)	(62,303)	84,871	785,684
收購附屬公司	1,917	–	(213)	–	1,704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計算表	(41,447)	(14,675)	4,068	9,096	(42,958)
於2006年12月31日結存	736,154	(27,243)	(58,448)	93,967	744,430
於2007年1月1日結存	**736,154**	**(27,243)**	**(58,448)**	**93,967**	**744,430**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計算表	**(57,148)**	**(14,084)**	**5,005**	**11,424**	**(54,803)**
於2007年12月31日結存	**679,006**	**(41,327)**	**(53,443)**	**105,391**	**689,627**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1,877)**	(13,78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01,504**	758,215
	689,627	744,430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並無確認有關於稅務虧損港幣153,944,000元(2006年為港幣203,960,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26,940,000元(2006年為港幣35,693,000元)。根據現行稅例，此等稅務虧損並無應用限期。

30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詳情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49,290**	49,885
扣自綜合損益計算表之準備金(附註5(a))	**5,929**	13,301
本年度付款	**(7,997)**	(13,896)
於12月31日結存	**47,222**	49,290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集團有責任向服務年資至少五年而在若干情況下停止受僱的僱員付出一筆過的金額。所支付的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數而釐定，並扣除僱員在集團退休計劃下應計權益中集團所供之款項。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應付上述剩餘的責任。

31 股本及儲備金

(a) 集團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儲備 港幣千元	兌換儲備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結存		403,639	2,412	17,839	1,082,600	17,067	–	2,508,576	4,032,133	268,547	4,300,680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	–	(637,750)	(637,750)	–	(637,750)
派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12,988)	(12,988)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24,258	–	–	24,258	–	24,258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6,673	6,67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827)	–	–	(827)	(48,934)	(49,761)
本年度盈利		–	–	–	–	–	–	1,838,014	1,838,014	31,391	1,869,405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	–	(181,638)	(181,638)	–	(181,638)
於2006年12月31日結存		403,639	2,412	17,839	1,082,600	40,498	–	3,527,202	5,074,190	244,689	5,318,879
於2007年1月1日結存		**403,639**	**2,412**	**17,839**	**1,082,600**	**40,498**	**–**	**3,527,202**	**5,074,190**	**244,689**	**5,318,879**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	**–**	**(637,750)**	**(637,750)**	**–**	**(637,750)**
派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16,021)**	**(16,021)**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53,684**	**–**	**–**	**53,684**	**282**	**53,96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	**–**	**–**	**–**	**(1,782)**	**–**	**–**	**(1,782)**	**–**	**(1,782)**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變動		**–**	**–**	**–**	**–**	**–**	**5**	**–**	**5**	**–**	**5**
本年度盈利		**–**	**–**	**–**	**–**	**–**	**–**	**3,847,678**	**3,847,678**	**20,678**	**3,868,356**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	**–**	**(787,097)**	**(787,097)**	**–**	**(787,097)**
於2007年12月31日結存		**403,639**	**2,412**	**17,839**	**1,082,600**	**92,400**	**5**	**5,950,033**	**7,548,928**	**249,628**	**7,798,556**

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保留盈利港幣71,229,000元(2006年為港幣96,282,000元)，以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保留盈利港幣877,000元(2006年為港幣1,521,000元)。

31 股本及儲備金(續)

(b) 公司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繳納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結存		403,639	1,300,000	912,666	2,616,305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637,750)	(637,750)
本年度盈利		–	–	369,288	369,288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181,638)	(181,638)
於2006年12月31日結存		403,639	1,300,000	462,566	2,166,205
於2007年1月1日結存		**403,639**	**1,300,000**	**462,566**	**2,166,205**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637,750)**	**(637,750)**
本年度盈利		**–**	**–**	**1,390,289**	**1,390,289**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787,097)**	**(787,097)**
於2007年12月31日結存		**403,639**	**1,300,000**	**428,008**	**2,131,647**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為港幣1,728,008,000元(2006年為港幣1,762,566,000元)。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8元(2006年為每股港幣1.58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2006年：無)，金額分別為港幣637,750,000元及港幣807,279,000元(2006年分別為港幣637,750,000元及港幣零元)。總額為港幣1,445,029,000元(2006年為港幣637,750,000元)。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3,639,413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403,639**	403,63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的權益均等。

(ii)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令集團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因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求在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及穩健的資金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集團同時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集團以淨負債與資本比率來監察資本架構。基於此，集團將負債淨額界定為帶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31 股本及儲備金(續)

(c) 股本(續)

(ii) 資本管理(續)

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如下：

		集團		公司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	**1,591,600**	3,832,650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095,420)**	(1,228,512)	**(30,804)**	(18,1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8,000)**	(39,520)	**–**	–
(現金)/負債淨額		**(1,541,820)**	2,564,618	**(30,804)**	(18,127)
權益總額	31	**7,798,556**	5,318,879	**2,131,647**	2,166,205
淨負債與資本比率		**不適用**	0.48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外在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32 收購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3日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作價港幣9,807,000元，收購CAG Limited的全部權益。

CAG Limited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提供非專營運輸服務。自被收購日期起，CAG Limited對集團全年收入及盈利的貢獻並不重大。

集團收購的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收購資產淨值：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	**4,151**
客運服務牌照	**–**	**5,250**
應收賬款	**299**	**299**
按金及預付款	**17**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84)**	**(2,284)**
收購資產淨值		**7,43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5)		**2,374**
以現金支付的總收購價		**9,807**

33 承擔

(a)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122,108**	295,308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239,780**	195,858
	361,888	491,166

(b) 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繳付之最低營業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43**	3,0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80**	1,598
	4,423	4,622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多項物業。這些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五年，並且不包括或有租金。

34 或有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港幣540,000,000元的擔保(2006年為港幣3,160,000,000元)。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因已作出的擔保而招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在已發出的擔保下需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附屬公司所獲得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港幣410,000,000元(2006年為港幣2,343,000,000元)。

與已發出的擔保有關的遞延收入於財務報表賬項附註27中披露。

35 金融工具

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和燃油價格風險。集團亦面對在其他實體作出股權投資而產生的股價風險。集團採取以下金融管理政策和措施來限制此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銷售物業的應收分期付款、給予聯營公司和承資公司的貸款，以及非上市債務投資。管理層訂立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集團對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的主要客戶作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客戶業務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等特定資料。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及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預期所有計入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僅與獲得高度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進行債務投資。鑑於交易對手的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行責任。

至於來自銷售物業的應收分期付款，集團以售出的物業作為抵押品。

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並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由於客戶數目龐大，集團的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資產負債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代表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集團不會提供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集團來自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其具體資料於附註21及24作進一步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資本支出，以及擴展業務的資金需要。

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滿足其特定的需求，而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本公司的可動用資本提供。

集團不時檢討其財務政策，目的是作出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安排，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35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約定利率或(倘浮息)在結算日適用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集團及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集團									
	2007年					2006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1年內或按通知 港幣千元**	**1年以上但不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但不足5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1年內或按通知 港幣千元	1年以上但不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但不足5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60,165**	**1,667,259**	**459,311**	**580,525**	**627,423**	3,811,083	4,090,358	1,910,562	1,054,585	1,125,2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81,709**	**1,281,709**	**1,281,709**	**–**	**–**	1,627,976	1,627,976	1,627,976	–	–
銀行透支	**31,435**	**31,435**	**31,435**	**–**	**–**	21,567	21,567	21,567	–	–
	2,873,309	**2,980,403**	**1,772,455**	**580,525**	**627,423**	5,460,626	5,739,901	3,560,105	1,054,585	1,125,211

	公司									
	2007年					2006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1年內或按通知 港幣千元**	**1年以上但不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但不足5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1年內或按通知 港幣千元	1年以上但不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但不足5年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66,765**	**2,466,765**	**2,466,765**	**–**	**–**	1,469,171	1,469,171	1,469,17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431**	**37,431**	**37,431**	**–**	**–**	26,498	26,498	26,498	–	–
	2,504,196	**2,504,196**	**2,504,196**	**–**	**–**	1,495,669	1,495,669	1,495,669	–	–

(c) 利率風險

(i) 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以制訂適當的策略降低利率風險。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定息銀行貸款於2006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的波動。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名義合約價值港幣31,788,000元的利率掉期合約，而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的到期日與相關貸款的到期日完全吻合。集團將利率掉期合約分類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並按照附註1(g)所述政策，將利率掉期合約按公平價值列賬。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之掉期合約的公平淨值為港幣795,000元。該款項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包括於「應收賬款」(附註24)。掉期合約於2007年內到期後，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對沖安排。

35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集團帶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概況：

	集團			
	2007年		2006年	
	實際年利率 %	**港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	港幣千元
定息資產/(負債)：				
銀行存款	**3.8**	**2,960,875**	4.1	1,120,161
應收分期付款	**4.4**	**1,433,751**	4.9	1,868,337
貸款予承資公司	**5.5**	**18,592**	5.5	18,592
貸款予聯營公司	**6.5**	**94,793**	4.3	69,241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4.1**	**50,035**	–	–
銀行貸款	**–**	**–**	6.6	(31,788)
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	**–**	**–**	6.6	31,788
		4,558,046		3,076,331
浮息資產/(負債)：				
銀行存款	**0.6**	**68,602**	1.1	41,960
應收分期付款	**6.8**	**54,078**	–	–
銀行透支	**6.8**	**(31,435)**	7.8	(21,567)
銀行貸款	**3.9**	**(1,560,165)**	4.2	(3,779,295)
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	**–**	**–**	4.2	(31,788)
		(1,468,920)		(3,790,690)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07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點子，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相應減少或增加約港幣11,999,000元(2006年為港幣31,200,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因上述利率的上升/下調幅度而相應減少/增加約港幣1,815,000元(2006年：無)。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用於計算當日已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100點子的升跌代表直至下一個結算日期間之利率變動。分析按與2006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35 金融工具(續)

(d) 貨幣風險

相對集團的資產總值，集團的外幣資產與負債水平偏低，故外幣對集團並不構成重大風險。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購買按英鎊結算的新巴士及汽車零件。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匯價波動，把握機會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為外幣波動進行對沖。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

(i) 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因確認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集團					
	2007年			2006年		
	人民幣千計	**英鎊千計**	**美元千計**	人民幣千計	英鎊千計	美元千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36**	**54,018**	–	1,556	50,951
聯營公司貸款	**22,858**	**–**	**8,894**	–	–	8,89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706)**	**(433)**	–	(3,233)	(511)
銀行貸款及透支	**–**	**–**	**–**	–	–	(4,080)
整體淨風險	**22,858**	**(70)**	**62,479**	–	(1,677)	55,254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在結算日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相當可能的變化時，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會產生的概約變動。

	集團					
	2007年			2006年		
	外匯匯率的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增加/(減少))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增加/(減少))港幣千元**	外匯匯率的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增加/(減少))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增加/(減少))港幣千元
人民幣	**3%**	**–**	**731**	5%	–	–
	(3%)	**–**	**(731)**	(5%)	–	–
英鎊	**4%**	**142**	**–**	4%	(677)	–
	(4%)	**(142)**	**–**	(4%)	677	–
美元	**1%**	**4,185**	**645**	1%	3,613	645
	(1%)	**(4,185)**	**(645)**	(1%)	(3,613)	(645)

35 金融工具(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用於結算日已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列示的變動代表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期間的外匯匯率變動。就此集團假設美元兑其他貨幣匯價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該分析按與2006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並非可完全自由兑換的貨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

(e) 股價風險

集團受到股權證券投資的股價變動影響。由於該等投資的賬面值相對集團的資產總值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集團承受的股價風險並不顯著。

(f) 燃油價格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燃油價格波動，把握機會策略性地簽訂燃油價格掉期合約，為燃油價格波動進行對沖。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未平倉的燃油價格掉期合約。

(g) 公平價值

除以下項目外，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相若的金額列賬：

(i)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披露此等項目的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ii) 為數港幣15,355,000元(2006年為港幣15,355,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證券並沒有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因此無法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價值。此等項目於結算日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h) 公平價值估算

下文總結用以估算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除交易成本。

(ii) 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指集團於結算日終止掉期合約而估計取得或支付的金額，其中考慮當時的利率和掉期對手方當時的信貸能力。

35 金融工具(續)

(h) 公平價值估算(續)

(iii) 帶息貸款及借款

帶息貸款及借款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而貼現率是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iv) 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乃參照按公平原則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即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的估計)。

36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公司的交易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巴士服務收費	(i)	**26,105**	27,536
已付保險費	(ii)	**65,029**	81,376
發展中物業管理承建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iii)	**37,238**	1,045,458
租賃及銷售代理協議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iv)	**44,085**	13,561
管理協議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	**10,271**	–
物業發展項目管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i)	**–**	9,800
運輸服務估計應享淨回報	(vii)	**8,054**	9,681

(i) 年內，集團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顧客提供的同一條件，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應向這些公司收取的款項為港幣7,480,000元(2006年為港幣7,025,000元)。

36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a) 與關連公司的交易(續)

(ii) 年內，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合約，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新鴻基地產保險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同一條件與集團簽訂此合約。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款項。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荔枝角地產」)於2003年與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駿輝建築有限公司(「駿輝」)簽訂主要成本合約。駿輝根據此主要成本合約提供有關集團發展中物業(「曼克頓山」)的管理承建商服務。為提升曼克頓山的設計、物料及施工質素，荔枝角地產於2004年與駿輝簽訂主要成本合約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成本合約，荔枝角地產應向駿輝支付的總代價上限為港幣1,617,743,000元。集團在此合約於2007年12月31日應付餘額為港幣163,925,000元(2006年為港幣545,905,000元)。

(iv) 荔枝角地產於2003年7月17日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簽訂租售代理協議(「原有協議」)，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曼克頓山的住宅單位、商用單位及停車位提供租售代理及推廣服務。於2007年8月15日，原有協議被終止並由一份函件協議(「函件協議」)所取代。根據函件協議，荔枝角地產按與原有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曼克頓山的租售代理，惟根據原有協議及函件協議下應付代理費用的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港幣65,000,000元。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並無按此合約應付之未償餘額。

(v) 2003年，荔枝角地產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康業服務有限公司(「康業」)簽訂管理協議，同意委任康業為曼克頓山的管理公司，按照荔枝角地產、康業及首名購買曼克頓山已落成單位的買家就曼克頓山行將訂立的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有關的服務。

2007年，荔枝角地產、康業及康業的同系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簽訂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修訂及補充管理協議。三方同意以帝譽取代康業為管理人，並根據大廈公契履行管理人的職責及義務。管理協議所訂的條款已全部納入補充契約內。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按此合約應付的未償餘額為港幣2,111,000元(2006年：無)。

(vi) 集團已簽訂合約，由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為集團提供與曼克頓山有關的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15,000,000元，或項目成本的1%與港幣20,000,000元之較低者，以較高者為準。於2007年12月31日在此合約下的應付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3,800,000元(2006年為港幣6,800,000元)。

36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a) 與關連公司的交易(續)

(vii) 於2001年5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與新鴻基地產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SHKMW」)簽訂合約，提供往來香港馬灣的運輸服務。根據合約條款(「運輸協議」)，珀麗灣客運可享有按有關會計年度內其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簡單算術平均值計算，每年介乎9%至16%的回報(「應享淨回報」)。

於2005年12月6日，珀麗灣客運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運輸協議內的若干條款及細則，並將運輸協議的營運期延長一年，即由2005年12月14日起至2006年12月13日止，而運輸協議的應享淨回報，亦修訂為每年8%至14%。

於2006年11月28日，珀麗灣客運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運輸協議內的若干條款及細則，並將運輸協議的營運期延長一年，即由2006年12月14日起至2007年12月13日止，而運輸協議的應享淨回報，亦修訂為每年7%至14%。

於2007年12月6日，運輸協議的營運期延長一年，即由2007年12月14日起至2008年12月13日止，而每年應享淨回報的幅度並無變動。

根據該合約，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應向SHKMW收取的款項為港幣59,384,000元(2006年為港幣68,589,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指於附註7中披露的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

(c) 融資安排

借貸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均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年內源自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3,735,000元(2006年為港幣3,208,000元)，於年底的應收利息為港幣8,896,000元(2006年為港幣5,446,000元)。

37 比較數字

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後，已調整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披露規定的變動，並就於2007年首次披露的項目分開列示比較數字。有關轉變的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2中披露。

此外，於2006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下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港幣136,656,000元已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及反映由結算日起計一年後的預計結算。

38 無需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a)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a)披露。

(b) 於結算日後，由於股權證券的價格下跌，集團的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下調，因而導致已根據附註1(v)(ii)中披露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的未確認精算收益淨額減少。此無需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對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計量並無影響。

(c) 於2008年2月27日，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宣讀財政預算案，建議由2008/09財政年度起將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一次過寬減2007/08課稅年度的75%應繳稅款，上限為港幣25,000元。根據附註1(w)所載的集團會計政策，集團並無因為該項減稅宣佈而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由於這些建議的變動，估計集團於200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將重新計算如下：

(i) 集團本期應付稅項將減少港幣250,000元；及

(ii) 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將分別減少港幣39,911,000元及港幣701,000元。

這些於2008年1月1日對本期及遞延稅項期初結餘調整，將被確認為集團所得稅開支減少港幣39,460,000元。要進一步估計稅率變動對日後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可行。

39 會計估算及判斷

有關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僱員福利資產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已載於附註15、19、22(f)及35(h)。以下為其他與估算有關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a)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附註28所披露的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根據集團以往之索償經驗及最近之索償發展而釐定。由於最終的索償金額將受未來的外界事故(例如法庭裁定的賠償額高低、法律責任標準的變化，以及索償人對解決索償事件之態度等)所影響，因此實際的索償金額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此等準備金的增減，將會影響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b) 折舊/攤銷

固定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攤銷。集團每年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判斷任何報告期間所需記錄的折舊/攤銷支出。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集團對類似資產的使用經驗以及預期的科技轉變而釐定。若實際情況與過往估算有重大改變，集團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支出。

39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c) 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每件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存在會透過估計相關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來判斷減值虧損。如事實及環境出現轉變，集團或須重新考慮減值跡象是否存在，並相應修訂對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因此會影響未來數年的盈利或虧損。

對於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即使沒有減值跡象，亦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d)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的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參考該物業及鄰近地區最近的銷售交易，以判斷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的可變現淨值。於估算可變現淨值時亦計入出售該物業而引致的銷售成本。在作出估算的過程中，管理層須判斷估計將來的售價、新物業的銷售速度、推廣成本及整體市況。市況改變會對實際樓價構成影響，或會影響將來年度的損益。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附註29(b)所列出的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會否取得應課稅盈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使用有關的資產。如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少於預期，則可能會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撥回期內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

40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而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初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可能帶來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項目，但不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另外，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出現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項目。